

# 广告宣传栏制作合同

甲方：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三段地卫生院

乙方：鄂托克前旗鸿图广告设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广告宣传栏制作事宜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## 一、合同物品清单

项目	规格	数量	单价	总价
落地宣传栏		2套	1650元	3300元
壁挂宣传栏		1套	1450元	1450元
合计				4750元

## 二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肆仟柒佰伍拾元整，人民币：4750元。

## 三、付款方式

双方在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开始设计制作，全部制作完成并经甲方审核验收后，甲方需一次性结清所有款项。

## 四、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提供相关制作内容，确定文字稿交于乙方。
2. 甲方增减项目和数量时，应提前与乙方协商。
3. 乙方前期制作应按提供样稿要求按时、按质完成，宣传品质量以签字样稿为准验收；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

时校对确认以及收货验货。

4. 甲方对宣传栏质量有任何异议，须在交货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
### 五、合同其他条款

1.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，此合同未尽事宜，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2.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，双方协商解决，解决不成的，可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，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，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签字、盖章）

2024年9月24日



乙方（签字、盖章）：张姣

2024年9月24日

